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登记台账（药品、医疗器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书文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违规行为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青市监处字[2019]第2号 | 宁夏爱利春医药有限公司百兴大药房超范围经营中药饮片案 | 宁夏爱利春医药有限公司百兴大药房超范围经营苦瓜片等中药饮片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一、没收违法销售剩余的药品“苦瓜片”2罐和违法所得376.7元；  二、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三倍罚款1205.7元。 |
| 2 | 青市监处字[2019]第4号 | 宁夏富康人和医药有限公司金三角大药房经营假药痔疮膏案 | 宁夏富康人和医药有限公司金三角大药房经营假药痔疮膏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 | 一、没收违法销售剩余的假药“痔疮膏”8支和违法所得38元；  二、并处违法销售假药的货值金额四倍罚款760元。 |
| 3 | 青市监处字[2019]第20号 | 青铜峡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使用劣药砂仁案 | 青铜峡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使用劣药砂仁的行为，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 1. 没收剩余劣药闪人0.7kg和违法所得1766.25元； 2. 并处违法购进劣药货值金额二倍罚款3925元。 |